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和完整性亦不發佈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通信服務
CHINA COMSERVICE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SERVIC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552)

須予披露的交易

收購中國通信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經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現金對價人民幣505.46百萬元收購中國通信建設集團有限公司100%股權。

董事會相信，本次收購將有助於本公司提升其市場地位及競爭力、優化其客戶基礎、進一步開拓海外市場、以及實現運營協同效應。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載列(其中包括)收購詳情之通函。

中金就收購事宜擔任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1. 收購中通建集團

(a) 收購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應賣方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在北京產權交易所提出之就中國通信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中通建」)100%股權公開掛牌出讓招標提交一份摘牌標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就收購中通建成功中標，並已經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中通建100%股權，收購對價為人民幣505.46百萬元。

中通建乃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由賣方全資擁有的有限責任公司。在收購完成後，中通建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通建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電信基建服務（「電信基建服務」）及業務流程外判服務（「業務流程外判服務」）。中通建主要業務之詳情如下：

- 電信基建服務：中通建集團提供全面電信基建服務，包括固網及移動電信網絡相關項目之建設及工程、設計及項目監督。
- 業務流程外判服務：中通建集團為客戶提供一系列業務流程外判服務，包括電信網絡維護及設施管理，以及根據客戶要求採購電信設備。

中通建為中國最早的電信基建服務提供商之一，並持有通信工程施工總承包一級資質。迄今為止，中通建在電信基建方面已榮獲十一項國家級殊榮及四十三項省級獎勵。中通建亦曾參與制定業界多項標準，包括長途通信光纜線路工程驗收規範（Acceptance Specifications for Long-Haul Optical Fiber Cable Line Project (YD 5121-2005)）及SDH本地網光纜傳輸工程驗收規範（Acceptance Specification for SDH Local Network Optical Fiber Cable Transmission Project (YD/T 5149-2007)），兩者均由中國信息產業部正式頒佈。

(b) 對價及付款

收購總對價為人民幣505.46百萬元。對價主要參考由境內資產評估師提供的中通建於評估基準日的淨資產評估值，人民幣505.46百萬元，以及其他因素（其中包括中通建集團的資產質量、其財務與運營情況及下文第2節所載收購的理由及好處）而釐訂。

對價須於股權轉讓協議簽立後30天內以現金方式支付。本公司就收購中通建股權提交摘牌標書之時已支付人民幣50.00百萬元作為保證金，該保證金將用作支付收購之總對價。本公司將以內部資源，包括業已在公司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告中披露的新H股配售取得的收益，支付收購對價。

股權轉讓協議及對價乃經公開招標程序以及隨後進行的公平協商，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會認為收購對價及付款方法及股權轉讓協議之其他條款屬公平合理，收購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c) 收購完成之先決條件

收購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方告完成：

- (i) 本公司及賣方分別根據各自公司章程批准收購；
- (ii) 取得有關政府和監管部門所需的全部批文；及
- (iii) 中通建集團的財務狀況、業務經營或前景未出現重大不利變化。

此外，倘賣方於股權轉讓協議中所作聲明及保證失實或不準確，本公司有權於收購完成前終止收購。

股權轉讓協議之訂約方同意，收購將在上述先決條件達成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完成。

2. 收購的理由及好處

董事會相信，本次收購將有助於本公司提升市場地位及競爭力，優化客戶基礎，進一步開拓海外市場，以及實現運營協同效應。董事會相信收購將符合本公司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的宗旨。

(a) 提升國內市場地位及競爭力

中通建是電信基建服務領域(包括3G技術標準之一的TD-SCDMA的建設工程)中具備市場信譽之主要服務提供商之一。收購將有助於增加本集團的市場份額、提高本集團於國內之市場地位及競爭能力。

(b) 與本集團現有業務形成良好互補

本次收購將有助於優化本公司的客戶基礎及覆蓋區域。

中通建擁有多元化的客戶基礎，既包括電信運營商，也包括其他大型企業及政府機關。收購將有助本集團提高中國電信集團外的客戶的收入佔比。本公司相信，良好的客戶基礎有助於本公司爭取更多發展機會。

中通建於北方十省的電信基建服務領域亦別具優勢。收購將有助於本集團於拓展後的主要服務地區提供更優良之服務。

(c) 有利於本集團開拓海外市場

收購將有利於本集團進一步開拓海外市場。中通建已於11個國家及地區設立辦事處，其中包括坦桑尼亞以及剛果民主共和國。收購將有助本集團更好地利用其自身海外市場資源，以加速拓展海外業務，並提高本集團在海外的市場地位及競爭力。

(d) 實現運營協同效應

董事會相信，收購將能夠通過潛在的運營協同效應為股東創造價值。收購中通建將有助於本公司通過在拓展後的主要服務地區共享資源及專業技術而達致規模經濟效益，最終令本公司客戶及股東受益。在收購中通建後，成本亦有削減空間。本公司計劃將本集團行之有效的管理方式應用於中通建，包括集中財務管理、採購及IT管理系統，以實現成本效益。成本控制的協同效應還將反映在共享研發開支、企業管理資源及對主要客戶需求的了解方面。最佳業務實踐及收入模式可直接應用於本集團擴展後的主要服務地區。

3. 財務資料

根據中通建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管理層合併賬目，中通建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31.43百萬元及人民幣20.16百萬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利潤則分別約為人民幣45.95百萬元及人民幣29.46百萬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中通建之淨資產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69.07百萬元。

在收購完成後，中通建將成為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報表將在此後合併在公司的賬目中。預期收購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收益、總資產及負債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4. 收購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

股權轉讓協議之訂約方同意，賣方有權享有因中通建集團於評估基準日至收購完成日期間，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訂之盈利致使中通建集團之淨資產值出現之任何增加，而賣方亦須為因中通建於評估基準日至收購完成日期間蒙受之任何虧損致使中通建集團淨資產值出現任何減少而作出補償。

中通建的有關附屬公司已與賣方的有關附屬公司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前訂立若干物業買賣協議，以購買中通建集團於日常營運所需之若干物業（「物業收購」）。物業收購所涉及物業之初步評估價值總額為人民幣192.54百萬元。物業收購總對價將參考獨立第三方評估人根據適用的中國規定進行物業評估之最終結果而釐定。物業收購的完成取決於有關物業收購協議中條件的滿足，其中包括賣方的有關附屬公司已就物業取得中國法律法規要求的所有必需的權屬證明。就股權轉讓協議取得的資產及相應對價（即人民幣505.46百萬元）僅與收購中通建100%股權有關，而並不包括物業收購。本公司或會考慮向中通建投入額外資本或通過其他適用方式，以使中通建有有關附屬公司能夠履行物業收購之付款責任。

5. 本集團及賣方之資料

本公司從事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向電信運營商提供專門電信支撐服務，即提供電信基建服務（包括設計、建設及項目監理）、業務流程外判服務以及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本集團之業務遍及全國，其現有主要服務地區遍佈19個省份及直轄市。

賣方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大型國有企業，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管理。賣方在出售中通建100%股權權益之前，賣方從事之主要業務包括通信終端研發商之銷售及物流支援、國際貿易及展覽，以及電信基建服務。

盡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6. 上市規則之含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涉及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載列（其中包括）收購詳情之通函。

7. 財務顧問

中金就收購事宜擔任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8. 釋義

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涵義如下：

| | | |
|--------------|---|--|
| 「收購」 | 指 | 本公司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計劃收購中通建100%股權（詳情載於本公告） |
| 「中金」 | 指 |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一家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項下第1類、第4類、第6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公司，就收購事宜擔任本公司財務顧問 |
| 「中通建」 | 指 | 中國通信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前身為「中國通信建設總公司」 |
| 「中通建集團」 | 指 | 中通建及其附屬公司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
| 「收購完成」 | 指 | 收購之完成 |
| 「中國電信集團」 | 指 |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 |
| 「評估基準日」 | 指 |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即中通建之淨資產評估所採用之基準日期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權轉讓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就收購訂立之協議 |
| 「現有主要服務地區」 | 指 | 收購前本公司之主要服務地區，包括中國上海市、江蘇省、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湖北省、湖南省、廣東省、海南省、廣西壯族自治區、重慶市、四川省、貴州省、雲南省、陝西省、甘肅省、青海省及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
| 「拓展後的主要服務地區」 | 指 | 本公司現有主要服務地區及北方十省 |

| | | |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H股」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 「中國會計準則」 | 指 | 中國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2條所賦予之涵義 |
| 「賣方」 | 指 | 中國郵電器材集團公司 |
| 「北方十省」 | 指 | 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內蒙古自治區、遼寧省、吉林省、黑龍江省、山東省及河南省 |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李平
執行董事

北京，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為王曉初先生；本公司副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為李平先生；本公司執行副總裁、首席運營官兼執行董事為張志勇先生；本公司執行副總裁、財務總監兼執行董事為元建興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愛力先生及張鈞安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軍先生、陳茂波先生、趙純均先生、吳尚志先生及郝為民先生。